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仁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科技”，原名称为“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确保控制权的稳定性，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仁东科技计划自2018年6月15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550,000股，不超过总股本的0.1%（即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仁东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仁东科技。截止至本公告日，仁东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89,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7%），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80,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7%），其一致行动人赵美持有292,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公司控股股东仁东科技及其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063,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8%）。

同时，仁东科技通过表决权受托的方式持有公司77,357,25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2%）。仁东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67,421,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

二、增持计划及方式：

1、增持数量及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仁东科技计划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不低于

550,000股，不超过0.1%的公司股份（即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仁东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

2、增持期限：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仁东科技将根据自身安排自2018年6月15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增持。

3、增持资金来源：本次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仁东科技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不设限制，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除前述内容外，控股股东未就本次的增持行为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三、增持目的：

控股股东仁东科技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确保控制权的稳定性，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拟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规定。

3、仁东科技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4、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可能存在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尾数差异。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